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48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11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宜君告訴被告吳志隆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及告訴人2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487號

被 告 吳志隆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志隆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5時30分許，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慈安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安通一街口時，本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亦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，適有林宜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安通一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，亦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致兩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林宜君受有兩側性膝部擦傷、左側小指擦傷等傷害。又吳志隆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林宜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吳志隆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林宜君之指述。

01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
02 、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16張。

03 (四)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。

04 (五)賴俊良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
06 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，向至現場處理車禍尚不知肇事者
07 之員警，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行，有臺
08 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
09 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4 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7 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